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51號

原告 統賀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曜忠

訴訟代理人 李建志

被告 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商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8,503元，並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74萬8,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及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將訴外人徐商宸與被告邑藤貿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邑藤公司）併列為共同被告，其中徐商宸住所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係在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因此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雖原告嗣後於113年12月23日當庭撤回對徐商宸之起訴（見本院卷二第33頁），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條揭示之管轄恆定原則，本院就本件訴訟仍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定於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50分行言詞辯論，並將言詞辯論通知書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同年月22日、24日送達被告被告公司營業處所，均由受僱人收受等情，有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5至49頁），堪認被告已受合法之通知。被告雖以其法定代理人徐商宸不在國內為由，具狀向本院聲請延展變更期日，惟該聲請狀係遲至言詞辯論當日上午9時始送達本院，此有該聲請狀上本院收狀印文可稽，且被告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況且，本件訴訟自113年5月20日繫屬本院以來，本院已分別於113年6月28日、同年8月2日、同年12月23日進行過言詞辯論程序，被告法定代理人徐商宸均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事證釋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到庭，已多次遲誤言詞辯論期日，揆諸上開說明意旨，本件自難認被告已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從而，被告無故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本院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見本院卷二第53頁），於法無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3日、同年1月12日分別向原告購買肉品一批，價金分別為34萬8,144元、43萬0,359元，總計

01 為77萬8,503元，原告依約定出貨並完成交付程序，詎料被
02 告迄今僅支付3萬元，尚積欠74萬8,503元。原告屢經催討，
03 被告迄今仍未置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8,503
05 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為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2份及
11 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2 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4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0 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買賣
21 價金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1日起（見本院卷一第25頁
24 送達證書，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3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
25 達，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6月10日發生送達效
26 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
27 屬有據。

2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萬8,50
29 3元，並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01 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原告供擔保准予假執行；被告部分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03 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附此敘明。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張韶安